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2/01-02號文件

2002年6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制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2年6月19日動議通過上述決議案。決議案的目的是由2002年7月1日起，將在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下合併政策範疇所涉及的若干局長的法定職能作出移轉。

2. 根據擬議問責制，日後將有3位司長(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和11位局長。在該11位局長當中，4位局長的職稱將與現時的主要官員所使用的職稱相同，而7位局長的職稱則因為現有的政策範疇經合併後分別撥歸該7位局長負責而有所不同。決議案與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制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及保安局局長無關，因為他們的職稱不會更改，而他們現時所轄政策範疇繼續由使用該等職銜的新主要官員負責，不會重新編配。

3. 決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該條文的有關部分摘錄如下：

“54A. 移轉公職人員職能的權力

- (1) 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
- (2) 為施行上的需要或便利，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可載有附帶、相應及補充條文，以使該決議能切實施行。
- (3)
- (4) 在本條內—
“職能”包括權力及職責。”

決議草案

4.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4月17日向議員提交決議草案。法律事務部曾研究決議草案，並就若干技術事宜向政府當局提出一些意見。政

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件1**，供議員參閱。議員或會察悉，答覆中提述決議草案內某些附表的第(E)至(O)項已不再適用，因為將於2002年6月19日動議的決議案的排序編號已更改，而決議案內已處理草擬方面的事項。有關一般性事項的其他項目則仍然適用。

5. 因應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討論及法律事務部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對決議草案作出更改，當中包括更改政策局政策範疇的分配，以及提出技術性的修訂。

小組委員會

6. 在2002年4月19日會議上，內務委員會成立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擬議問責制。除政策方面的事宜外，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若干一般性法律問題。法律顧問曾就一般性法律問題為小組委員會擬備書面意見(隨立法會CB(2)2101/01-02號文件送交議員的立法會LS106/01-02號文件)。

7. 法律顧問就不同課題提供的意見，載於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6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2171/01-02號文件)第104至106段。

決議案的內容

8. 決議案分為14段及13個附表。第1至13段與對應相同排序數字的附表指明法定職能須予移轉的法例條文。須予移轉的法定職能(按第54A條的定義包括權力及職責)包括：

- (a) 修訂條例附表，以及訂立規例、命令、規則、技術備忘錄和工作守則等的權力；
- (b) 指定條例或規例生效日期的權力；
- (c) 提名各類委員會的委任人選或委任該等委員會成員的權力，該等委員會是為處理上訴和進行紀律調查等而設；
- (d) 批出牌照和發出指令，以及批准申請的權力；
- (e) 有關處理上訴、反對和索償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 (f) 有關擬備、批准及發布表格、以及擬備、批准及公布圖則和計劃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 (g) 有關監察法定和公共機構的運作，以及與該類機構管理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及

- (h) 為執行條例所定的職責而進入和檢查某些地方的權力，或授權公職人員進入和檢查該等地方的權力；以及釐定酬金、款項、收費率等的權力。

9. 個別段落及附表的具體內容及本部在適用情況下就此方面提出的意見載於下文各段。議員諒會察悉，本報告所提述的所有立法會文件先前均已另送議員。

第1段及附表1：

10. 將工商局局長憑藉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新的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11. 詳情載於改制事務局擬備的簡介文件(已經由立法會CB(2)2141/01-02(01)號文件送交議員)。該文件載有一覽表，列出目前由工商局局長行使並將移轉給新的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載列所移轉職能的各條條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第2段及附表2：

12. 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憑藉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新的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13. 詳情載於改制事務局擬備的簡介文件(已經由立法會CB(2)2142/01-02(01)號文件送交議員)。該文件載有一覽表，列出目前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行使並將移轉給新的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載列所移轉職能的各條條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第3段及附表3：

14. 將經濟局局長憑藉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新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15. 詳情載於改制事務局擬備的簡介文件(已經由立法會CB(2)2143/01-02(01)號文件送交議員)。該文件載有一覽表，列出目前由經濟局局長行使並將移轉給新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載列所移轉職能的各條條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第4段及附表4：

16. 將教育統籌局局長憑藉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新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17. 詳情載於改制事務局擬備的簡介文件(已經由立法會CB(2)2144/01-02(01)號文件送交議員)。該文件載有一覽表，列出目前由教育統籌局局長行使並將移轉給新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載列所移轉職能的各條條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第5段及附表5：

18. 將環境食物局局長憑藉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新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19. 詳情載於政制事務局擬備的簡介文件(已經由立法會CB(2)2154/01-02(01)號文件送交議員)。該文件載有一覽表，列出目前由環境食物局局長行使並將移轉給新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載列所移轉職能的各條條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第6段及附表6：

20. 將運輸局局長憑藉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新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1. 詳情載於政制事務局擬備的簡介文件(已經由立法會CB(2)2152/01-02(01)號文件送交議員)。該文件載有一覽表，列出目前由運輸局局長行使並將移轉給新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載列所移轉職能的各條條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第7段及附表7：

22. 將工務局局長憑藉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新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3. 詳情載於政制事務局擬備的簡介文件(已經由立法會CB(2)2151/01-02(01)號文件送交議員)。該文件載有一覽表，列出目前由工務局局長行使並將移轉給新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載列所移轉職能的各條條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第8段及附表8：

24. 將財經事務局局長憑藉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新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5. 詳情載於政制事務局擬備的簡介文件(已經由立法會CB(2)2122/01-02(01)號文件送交議員)。該文件載有一覽表，列出目前由財經事務局局長行使並將移轉給新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載列所移轉職能的各條條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第9段及附表9：

26. 將庫務局局長憑藉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新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7. 詳情載於政制事務局擬備的簡介文件(已經由立法會CB(2)2123/01-02(01)號文件送交議員)。該文件載有一覽表，列出目前由庫務局局長行使並將移轉給新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載列所移轉職能的各條條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28. 議員或會注意到，附表9第1項的效力是，第1章第3條中“財政司司長”一詞日後將同時指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因此，在法律上，在各條條例中可由財政司司長行使的職能，亦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行使。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此事涉及政策上的考慮，就是讓另一位主要官員可行使本身亦是問責制下主要官員的財政司司長的法定職能，而財政司司長對該另一主要官員並無督導角色，如此安排是否恰當。

第10段及附表10：

29. 將環境食物局局長憑藉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新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30. 詳情載於政制事務局擬備的簡介文件(已經由立法會CB(2)2154/01-02(01)號文件送交議員)。該文件載有一覽表，列出目前由環境食物局局長行使並將移轉給新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載列所移轉職能的各條條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第11段及附表11：

31. 將衛生福利局局長憑藉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新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32. 詳情載於政制事務局擬備的簡介文件(已經由立法會CB(2)2153/01-02(01)號文件送交議員)。該文件載有一覽表，列出目前由衛生福利局局長行使並將移轉給新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載列所移轉職能的各條條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第12段及附表12：

33. 將房屋局局長憑藉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新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34. 詳情載於政制事務局擬備的簡介文件(已經由立法會CB(2)2121/01-02(01)號文件送交議員)。該文件載有一覽表，列出目前由房屋局局長行使並將移轉給新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載列所移轉職能的各條條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第13段及附表13：

35. 將規劃地政局局長憑藉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新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36. 詳情載於政制事務局擬備的簡介文件(已經由立法會CB(2)2120/01-02(01)號文件送交議員)。該文件載有一覽表，列出目前由規劃地政局局長行使並將移轉給新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載列所移轉職能的各條條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37. 第13段及附表13並無處理《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第21(3)條及《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第16(3)條中有關“地政工務司”的提述。政府當局已確認，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會在《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該項提述，並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38. 決議案附表13第10項建議將《土地排水條例》賦予規劃地政局局長的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根據《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131條，該等職能原擬移轉給工務局局長。政府當局澄清：

- (a) 決議案會將該條例賦予的有關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
- (b) 若決議案獲得通過，當局會就《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131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該條例所賦予的有關職能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第14段：

39. 該段載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凡某局長的任何職能就移轉目的而移轉給新的局長，該等條文旨在保留由該局長作出的某些作為及該等作為的法律地位。詳情載於政制事務局擬備的簡介文件(已送交議員的立法會CB(2)2092/01-02(01)號文件)。

40. 法律事務部曾詢問政府當局，根據第1章第54A(2)條加入過渡性及保留條文的做法是否有理據支持。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件1的(P)項。基本上，政府當局的意見是，第54A(2)條的涵蓋範圍足以包括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結論

41. 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出的決議案從法律角度而言並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連附件
2002年6月5日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李先生：

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決議草案

2002年5月16日來函收悉。有關來函所提問題的答覆現載列於以下各段。

(A) 其他局長的職能

問：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根據決議草案附表所載條例和其他條例獲賦予多項不同職能和職權。請當局確認是否打算把他們上述職能和職權維持不變，即使在新問責制下會實施建議的職能移轉。

答：在實施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多個決策局。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旨在把現有局長所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在決策局重組後主管有關決策局的局長。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以及部分其主管的政策範疇不變的局長，會繼續行使他們原有的法定職權。

當問責制主要官員上任後，政府會檢討現時授予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法定職能，以研究這些職能是否需要移轉給相關局長或轉授予他們。現時，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會繼續行使這些法定職能，因此，不會出現法律真空。

(B) 有關向立法會提交預算的管制人員

問：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在向立法會提交開支預算時須指定一名管制人員，就任何總目或分目的所有開支負責和交代。這些管制人員的職能將於何時移轉？如何移轉？

答：《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8條訂明，在財政司司長建議下由財務委員會批准，可修改核准開支預算。我們會在6月初，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更改管制人員。這些修改會由2002年7月1日起生效。

(C) 由行政長官轉授給現有局長的權力和職責

問：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3條，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他可轉授給另一人，代他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根據這項轉授權，行政長官已轉授權力予某些局長。這些轉授權力和職務將如何移轉？

答：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3條，行政長官曾把法例授予他的某些權力或委以的某些職責轉授給現有局長。隨決策局重組，行政長官會重新把這些權力和職責轉授給負責有關重組後決策局的局長。政府會就重新轉授權力作出所需安排，由2002年7月1日起生效。

(D) 由現有局長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的權力和職責

問：第1章第43條訂明，凡條例向指明的公職人員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他可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亦可轉授給當時擔任他所指定職位的人，代他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根據這項轉授權，現有局長已作出轉授權力安排。如果有關局長職位不再存在，而他的職能又已移轉，有關轉授權力是否有效？不然，有關權力轉授會如何施行？

答：凡現有局長先前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3條，把法定權力或法定職責的行使權轉授給任何公職人員，則現有

局長已合法地作出這項權力轉授。根據決議第 54A 條第(14)(a)段，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相關局長將承擔法定職責，行使有關權力，或執行有關職責，故自該日起，權力轉授也視作由他作出。獲轉授法定職能或職責的公職人員因此可繼續行使有關權力或執行有關職責，而毋須重新進行權力轉授。

(E) 非法定文書的提述

問：根據不同條例所制定的非法定文書或文件，例如守則和技術備忘錄中，均載有對多名現有局長的提述。這些提述會在何時作出修訂？以及如何修訂？

答：就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非法定文書或文件出現的提述，已包括在決議第(14)(c)段。該條文確保所有文書和文件內有關現有局長的提述將解作對新局長的提述。沒有法律效力，而只供市民參考的文書和文件，則可在沒有指定授權下作出修訂。由於這兩類文書或文件屬非法定性質，故當決議通過後，文件和文書毋須經任何其他正式程序，並可視乎情況，以發出守則、技術備忘錄或其他文件補編的方式，作出修訂。

(F) 附表 1

問：在《版權條例》(第 528 章)附表 2 第 43 條有一項有關“工商局局長”的提述未有包括在附表 1 第 4 項的建議職能轉移。這項職能是否也須轉移？

答：《版權條例》(第 528 章)附表 2 第 43 條內有關“工商局局長”的提述會包括在修訂決議內。

(G) 附表 2

問：《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6BA(17)條訂明，教育統籌局局長可指定實施日期。由於局長已指定有關實施日期，第 6BA 條所定的這項職能是否也須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建議的新局長？

答：教育統籌局局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6BA(17)條獲授權指定本條例某些條文的實施日期。由於有關係文已經生效，故毋須把本條所指的教育統籌局局長職能移轉給有關新局長，也不用修訂本條有關“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提述。

(H) 附表 3

問：在《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2002 年 10 號)第 1(2)條有一項有關“經濟局局長”的提述。有關指定實施日期的法定職能未有包括在建議的職能移轉內。這項職能是否也須移轉？

答：《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2002 年 10 號)是在 2002 年 5 月 3 日刊憲，而決議草案是在該日之前擬妥。因此，此條例和條例第 1(2)條有關“經濟局局長”的提述未有包括在現有的決議草案內。如屬恰當，在修訂決議草案時將加入這條剛通過的法例。

(I) 第(6)段

問：在第(6)(b)(iii)(A)段，廢除《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第 I 部中所有“局長”。據觀察所得，該附表只有一處有關“局長”的提述。這項提述應否刪去“所有”一詞，使其更加精確？

答：不錯，如果透過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搜尋，在《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附表 1 第 I 部中有關“局長”的提述只出現一次。但如果參閱香港法例的活頁版或第 359AL 章的憲報版(1994 年法律公告第 323 號)，有關提述在附表 1 第 I 部每一頁的右上角均有出現。按此，我們建議在決議中使用“所有”的字眼。

(J) [附表 6](#)

問：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第 30 條，環境食物局局長有權委任一名獸醫作為獸醫管理局的成員。在附表 6 第 31 項中未有移轉這項職能。這項職能應否包括在內？

答：《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第 30 條訂明一項過渡安排，就是環境食物局局長可委任一名並非註冊獸醫的獸醫作為獸醫管理局的成員。這項職能已由環境食物局局長行使，而環境食物局局長日後也毋須憑藉本條採取行動。換言之，第 529 章第 30 有關“環境食物局局長”的提述屬前事提述，因此，不必對本條作出修訂。

(K) [附表 7](#)

問：據附表 7 第 32 項，《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 條的建議修改是更改職稱，而非移轉職能。這項修改是否應如其他各段的做法一樣，在決議第(7)段提出？

答：第一點，《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 條的擬議修改是因應生福利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而作出的內文修訂。第二點，某一項目應載於附表或相應段落是格式問題。附表 7 第 32 項(即《中醫藥條例》)跟其他條例不同，因其定義是作“Secretary (局長)”而非“Secretary”。在第(7)段毋須為提出“Secretary”的中譯(即“局長”)加入一小段，以取代現有定義。

(L) [附表 9](#)

問：第 1 項是指修改一個定義，而非移轉某項職能。更改定義是否應在第(9)段提出，而非附表 9？

答：某個項目應載於附表或相應段落是格式問題。我們認為把有關修訂載於決議附表 9 而非第(9)段是恰當的。

(M) 附表 10

問：《地產代理（發牌）規例》（第 511 章，附屬法例）第 7(5)(a)段包含有關房屋局局長批准訓練課程的權力。應否在第 2 項之下提出移轉這項權力？

答：《地產代理（發牌）規例》（第 511A 章）第 7(5)(a)段所需修訂已在決議草案第(10)(b)(iii)段提出。

(N) 附表 11

問：請說明會否修訂《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第 21(3)條和《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第 16(3)條中有關“地政工務司”的提述？根據《2001 年成文法（修訂）條例草案》第 131 條所建議，該兩項提述將予廢除，而代以“規劃地政局局長”。

就《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即附表 11 第 9 項）內“局長”的定義，請澄清政府的有關政策。根據《2001 年成文法（修訂）條例草案》第 131 條所建議，“規劃地政局局長”將予廢除，而代以“工務局局長”。我們把政府在 2002 年 5 月 8 日致法案委員會秘書的函件的節錄（附件）夾附於後，有關內容已在 2002 年 5 月 9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過。

答：我們會在 2002 年 6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立法會通過決議。我們預料《2001 年成文法（修訂）條例草案》將待決議通過後才會制定成為法例。在通過決議後，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把草案第 131 條中有關“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提述改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提述。

正如律政司司長在 2002 年 5 月 8 日的函件中所闡釋，政府是要把《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有關防止水浸政策的職責移轉給“工務局局長”。然而，現時該條例中“局長”的定義是指“規劃地政局局長”。因此，決議訂明把根據第 446 章賦予“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新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長”。如立法會通過決議，便會提出對《2001年成文法（修訂）條例草案》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便把草案第131條有關“工務局局長”的提述改為“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O) 附表 12

問： 發現下列遺漏之處。請說明在修訂中漏掉下列各點的原因：

- (a) 在第5項，《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第7(2)和(3)條中文本內的“運輸局局長”並不包括在有關把“運輸局局長”改為“局長”的修訂範圍內。

答：(a) 1986年8月，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第7(2)和(3)條把專營權利益轉讓予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因此，英文本“Secretary”的提述和中文本“運輸局局長”的提述均屬前事提述。雖然沒有必要修訂“運輸局局長”一詞，但我們會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的提述取代英文本“Secretary”的提述，以免在這些條文中對“Secretary”的意思造成任何混淆。作出這項修改是因為在通過決議後，本條例任何有關“Secretary”的提述是指“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

問：(b) 在第9項，《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第2A(2)、(3)及(5)條中“Secretary for Transport”和其中文譯本“運輸局局長”並不包括在決議草案第(12)(b)(i)段內。

答：(b) 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第2A(2)、(3)及(5)條賦予運輸局局長的職能是有時限的，並且早已過了時限。有鑑於此，本條有關“Secretary for Transport”和“運輸局局長”的提述均屬前事提述，故毋須更改。

問：(c) 在第11項，《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42(2)、(3)及(4)條中文本內的“運輸局局長”並不包括在有關把“運輸局局長”改為“局長”的修訂範圍內。

答:(c)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42 條作出多項規定，其中包括有關廢除《街道（改變）條例》後的過渡安排。運輸局局長已行使按本條賦予他的職能，因此，英文本“Secretary”的提述和中文本“運輸局局長”的提述均屬前事提述。雖然沒有必要修訂“運輸局局長”一詞，但我們會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的提述取代英文本“Secretary”的提述，以免在這條文中對“Secretary”的意思造成任何混淆。作出這項修改是因為在通過決議後，本條例任何有關“Secretary”的提述是指“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

問:(d) 在第 22 項，《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45(1)和(4)條中文本的“運輸局局長”並不包括在有關把“運輸局局長”改為“局長”的修訂範圍內。

答:(d) 運輸局局長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45 條指定某日為“指定日期”，因此，英文本“Secretary”的提述和中文本“運輸局局長”的提述均屬前事提述。雖然沒有必要修訂“運輸局局長”一詞，但我們會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的提述取代英文本“Secretary”的提述，以免在這條文中對“Secretary”的意思造成任何混淆。作出這項修改是因為在通過決議後，本條例任何有關“Secretary”的提述是指“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

(P) 第 14 段

問：為施行職能移轉，須把一名局長（“前人員”）的有關職能移轉給新局長（“新人員”）。第 14 段旨在保留前者的某些工作和法律地位。第 54A(2)條容許決議“為施行上的需要或便利”，包含“附帶、相應及補充條文，以使該決議能切實施行。”這類條文的目的是應僅限於使該決議能切實施行，而非為移轉的附帶、相應及補充事宜而設。請解釋根據第 54A(2)條加入這些條文的理據。在以往根據第 54A 條而提出的職能移轉（例如 1998 年法律公告第 206 號和 2000 年法律公告第 218 號所施行的移轉）中未有

包括上述保留條文，議員可能有興趣知道為何在這次職能移轉中需加入此項保留條文。

答：我們認為決議第(14)段是符合第 54A(2)條的適用範圍。第 54A(2)條適用範圍廣泛，並容許決議為施行上的需要或便利，而包含附帶、相應及補充條文，以使決議能切實施行。我們不接受切實施行決議與切實施行移轉之間有明顯的分別。移轉所帶來的結果必然也是決議所帶來的結果。有關第 54A 條決議包含過渡性條文和保留條文的先例可見於 1981 年法律公告第 370 號 1982 年法律公告第 76 號。

政制事務局局長
(方菊代行)

2002年5月27日